

公正审判权 视阈下的传媒介入 监督研究

庹继光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公正审判权 视阈下的传媒介入 监督研究

庹继光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正审判权视阈下的传媒介入监督研究/虞继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 - 7 - 5161 - 0008 - 0

I. ①公… II. ①虞… III. ①传播媒介—影响—审判—
研究—中国 IV. ①G206. 2②D925.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1092 号

责任编辑 周晓慧

责任校对 郭 娟

封面设计 毛国宣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8.125

插 页 2

字 数 202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继光的专著《公正审判权视阈下的传媒介入监督研究》即将付梓，该书是由他在西南政法大学的博士后研究报告《传媒介入对公正审判权实现的影响》修改而成的。继光在复旦大学从事新闻传播学博士后科研工作时，我是他的导师，素知他做科研工作的认真态度，他前往西南政法大学再做诉讼法学博士后期间，仍经常汇报自己的科研情况，并参与了我主持的一些科研活动，对于他这几年的情况我同样非常熟悉。在此，我很乐意向各位推荐这本研究专著，并介绍继光的有关学术经历。

公正审判权与新闻自由，在法治国家的重要性无须多言，美国著名法学家卡特曾如此论述过它们的重要价值：“在任何实行民主政治和法治的社会中，新闻自由和公平审判皆为国家和社会生活中两种不可缺少的基本价值。独立公正的司法和自由的新闻出版，是识别真正的自由民主社会和其他社会的标准。”^①为此，现代民主法治国家几乎都把公民的这两项基本权利写进了本国宪法，使之成为宪法权利，而且在许多国家，这两项权利甚至难以区分出谁应当获得更加优越的地位，正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布莱

^① [美] 卡特等：《大众传播法概要》，黄列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页。

克大法官所言：“言论自由与公平审判是我们文明中两种最为珍贵的权利，实在难以取舍。”^①的确，在一个传媒与法院功能分化较为成熟的社会，两者在各自的领域中承载着独特的社会功能，同时又存在着规约和互补，共同服务于实现社会进步的终极目标。曾任我国最高法院院长的肖扬也说过：在我国，“司法机关和新闻媒体是在党的领导下，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施的两支重要的生力军，是构筑法律信仰，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的两个关系密切的重要力量”。

单纯从理论的维度，很容易厘清公正审判与新闻自由的边界，法院独立行使司法权力，确保公民的公正审判权得以实现，达到维护社会正义的目标，而大众传媒则通过报道诉讼活动、传递各种审判信息，帮助公民了解司法活动，感受司法公正的存在。但是，如此理想的状态在现实生活中很难实现，一方面，公民的公正审判权未能得到充分体现：在司法实践中，刑讯逼供、超期羁押、随意拒绝律师介入、限制律师权利、司法腐败、裁判不公等现象的存在，使得“公正审判”较大程度上体现为国家专门机关的职权行为，甚至沦为国家专门机关对公民个人的恩赐^②。另一方面，传媒也不甘于仅仅充当传声筒的角色：“一个不容否认的事实是，如果说法律通过司法判决的官方报告传致法律家，那么可以说法律传致民众则是通过报刊传媒的过滤，尽管报刊传媒往往带有党派偏见，而且还常常采取夸张、扭曲和充满政治色彩的方式。”^③

在实践中，大众传媒通常更愿意把自身与法院的关系定位为舆论监督，认为自己可以在相当程度上纠正司法不公的现象，保

① Bridges v. California, 314 U. S. 252 (1941) .

② 熊秋红：《解读公正审判权——从刑事司法角度的考察》，《法学研究》2001年第6期。

③ Elder Witt (ed.), Guide to the U. S. Supreme Court,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Inc.*, 1979, p. 705.

障社会公正的实现。而这恰好是引发司法与传媒之间激烈矛盾的根源所在。国内一些学者态度鲜明地提出：在西方，无论是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都明确反对“舆论监督司法”这一提法。在英美法系国家，特别是在有陪审团对案件事实起判断作用的美国，他们反对舆论监督司法的理由和陪审员的选任制度有关，他们的陪审员是由理性的、非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士来担任的，而这些人很容易受外界尤其是强大的媒体的影响，所以，如果不通过制度性设计来排除干扰，就很可能损害司法的权威性和独立性。这在制度上有两种选择：一种是将陪审员在待决案件中与外界隔绝，另一种是法官对严重干扰司法的言论和行为予以定性，其中最明显的是“藐视法庭罪”。在大陆法系国家，因为更强调法律活动的专门化程度，司法本身是自足的，它不需要任何外界权力资源的介入，比如德国和荷兰，就严格排除了对待决案件进行公开的、非法律性质的评价讨论^①。与此同时，也有法学专家证明了舆论监督的合法性：“相对于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舆论监督则只能是前者发生作用的客观结果。尽管对国家机关包括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活动的舆论监督，已经成为人们甚至决策者的日常表述，其正当性被视为理所当然，但相对于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舆论监督不过是前者价值的一种表象。报刊传媒界所扮演的应该是公众代理人的角色，舆论监督的正当性，只能从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获得说明。”^②

这些观点针锋相对，却各有其理由，如此背景也使得继光的研究工作愈发困难和困惑。在此背景下，继光显示出较高的学术智慧，将非常困难的研究课题作了必要的学术处理，使之具有了

① 卞建林、焦洪昌等：《传媒与司法》，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2页。

② 张志铭：《传媒与司法的关系——从制度原理分析》，《中外法学》2000年第1期。

4 公正审判权视阈下的传媒介入监督研究

较大的现实可行性，也使得自己的研究更具有现实参考价值。

第一，对大众传媒对于诉讼活动的参与作了区分，厘清了客观报道与传媒介入的分界线，进而较为清晰地界定了“传媒介入”的概念：传媒介入是大众传播媒介对自己认为具有新闻价值、传播价值的社会事件进行不同程度且有一定导向性的报道，通过这种方式吸引公众的注意力，让公众参与这个问题的讨论，并自由发表自己的观点和看法，通过这一进程促进事件得到关注，进而促使其得以解决。在传媒监督司法的框架内，传媒介入促进公正审判权实现，自然远比客观报道更值得探讨和分析，因此必然成为该书研究的重点。如此划分，看似简单，却为全书的架构提供了恰当的逻辑起点，使得传媒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关系得以充分凸显出来，传媒对公正审判权实现的影响和作用更加明显，也为司法规制传媒的必要性、合理性等论述寻找到了合适的理论维度。

第二，客观地辨析了传媒介入对于公正审判权实现所带来的利弊。传媒介入，表面上仅仅是对司法权力的监督，但在该过程中却不可避免要涉及诉讼参与人的各种权利，并且对这些权利产生负面的影响。在此情形下，只分析传媒介入的积极作用显然不客观，完全应该对传媒介入的消极影响也作出恰当的分析。可以说，进行如此的研究并没有太多的理论分歧，但能否对此展开客观分析，却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研究者自身学术背景的影响，继光具有颇为系统的新闻传播学学术背景，如今又去做法学博士后，游走于两个学科之间，说话时难免会有许多顾虑，导致无法畅所欲言。令人欣慰的是，这一情形在书中并不存在，作者以非常客观的态度，从法学上的权利位阶理论出发，对各种权利的冲突与协调作了详尽阐释，这些论述恰好显示出作者兼修两个学科所产生的跨学科优势。

第三，自觉以相对合理主义的态度处理现实问题。当前我国的社会现实，使得司法与传媒的关系不可能在短期内有较大的改

观，突破性、革命性的举措固然可以在理论上产生较大反响，却很难在实践中得以实施，于现实问题的解决无补，实际上只能停留于书斋内的研讨上；但是，目前国内司法与传媒间的确存在着深刻的矛盾，许多问题必须迅速加以解决，否则将对公民的公正审判权实现构成相当大的威胁。在此情形下，继光从“相对合理主义”的角度出发，为问题的解决提出了一些渐进性的举措，强调了现实可行性，对于事情的解决反而更有价值。

其实，继光研究法律传播颇有心得，从最早的《法律传播导论》，到《法治视野下的司法传媒和谐论》，再到案头的这部专著，我都曾逐一细读，感觉他对于这个领域的研究颇有心得，且研究日渐精细化，深度逐步增强，显示出颇强的发掘能力，展现了相当的科研实力，在国内相关领域的研究中理应占据一席之地，而且应该是较有分量的一席。

当然，一份研究报告、一本专著仍然不能体现博士后科研工作的全部，更不可能把一个生动的人全面展现出来，因此我在这里还想介绍一下继光，特别是他最近几年的学术活动情况。

继光 2007 年申请进入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后流动站时，已经完成复旦大学的新闻传播学博士后科研工作，我亲自见证了他学术研究的勤奋，最直接的证据，是他创造了复旦新闻传播学博士后在站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最高纪录，至今仍是其他博士后追赶的目标；因此，虽然他一再表示，自己此前没有任何法学学术经历，对于做好法学博士后诚惶诚恐，我对他却是很放心的。

的确，进站后他的表现丝毫不让人失望，在站期间他共发表学术论文近 20 篇，其中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达到 14 篇，在此期间还出版学术专著两部，此前已出版的另一部专著《法律传播导论》则在四川省教育厅组织的社科成果评选中获奖，如此优异的表现使他在法学博士后中期考核时获得了“优秀”的评价。更令人赞赏的是，在此期间继光以极大的毅力迎战国家司法考

试，并在2009年的考试中以超过400分的好成绩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让人见识了他刻苦、勤奋的另一面。

2010年，对于继光而言是值得铭记的一年，他的努力得到了多重回报：首先，他以优良成绩通过了法学博士后出站答辩；其次，他顺利通过了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晋升教授；最后，他的论著《法治视野下的司法传媒和谐论》获得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成绩来之不易，凝聚了继光大量的心血，一方面我们向他表示祝贺，另一方面这些也会迅速过去，未来还需要他付出更多的汗水和辛劳。

确实，在新闻传播学领域，做实务工作、做学术研究的人始终都“在路上”。继光也不例外。就在眼前，我也给他加了不少的压力，布置了两项任务给他：其一是参与我主持的复旦大学“985”基地重大项目《中国少数民族传播历史与发展趋向研究》，负责子课题《土家族传播研究》一书的撰写任务；其二是参与我主编的《外国新闻传播精品导读》系列丛书编纂工作，负责其中《编辑学》一书的编著。给他增加这样大的压力，仍在于我对其能力的充分相信，相信他能顺利完成这些任务，为自己的学术生涯再添几笔亮色。

加压力，促潜力，出成果，这是我对继光的期望，也是对其新闻传播学研究领域年轻学者的愿望。希望继光能圆满实现我的期望，也盼望其他年轻人共同在这个学术领域内取得更多的成果。

刘海贵

2010年隆冬写于复旦园

（刘海贵教授现任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学位委员会主席、博士生导师，国家二级教授。）

目 录

第一章 公正审判权的实现与传媒介入	(1)
第一节 公正审判权的基本理念及意义	(2)
第二节 公正审判权在中外法律中的体现	(7)
第三节 外部监督与公正审判权的实现	(11)
第四节 公民监督司法需要传媒介入	(17)
第二章 传媒介入的法理与法规分析	(25)
第一节 传媒介入的权利属性分析	(26)
第二节 西方各国传媒监督司法的法律规定	(41)
第三节 我国传媒介入的法律缺失与实践偏差	(49)
第三章 国内传媒介入的现状考察	(61)
第一节 传媒介入的共性:影响权力主体	(63)
第二节 主流媒体的介入:慎重	(71)
第三节 市场化媒体的介入:及时表态	(75)
第四节 网络媒体的介入:民众自由发言	(79)
第五节 传媒介入报道中的媒体联动	(84)

第四章 传媒介入与审判独立的定位与调整	(92)
第一节 传媒与司法保障公正审判权的职责划分	(93)
第二节 传媒介入的前提与方向	(100)
第三节 传媒介入的正面影响:促成纠错	(106)
第四节 “媒体审判”:舆论监督权利的蜕变	(118)
第五节 “媒介失语”:传媒介入职责的懈怠	(128)
第五章 传媒介入进程中的权利冲突及协调	(136)
第一节 传媒介入中权利位阶判断的必要性	(136)
第二节 传媒介入与诉讼当事人人格权的冲突	(147)
第三节 传媒介入与诉讼参与人公正审判权的矛盾	(160)
第六章 司法规制传媒介入的合理边界分析	(175)
第一节 规制传媒介入的必要性分析	(176)
第二节 司法规制传媒介入的基本原则	(182)
第三节 各国司法规制传媒介入报道的主要举措	(190)
第四节 中美的实践比较及意义分析	(199)
第七章 对策:司法与传媒如何协同	(211)
第一节 协同的前提——充分尊重对方权限	(213)
第二节 协同的实现——监督与规制的到位	(218)
第三节 当前的举措——相对合理的权利保障	(221)
主要参考文献	(235)
致谢	(247)
后记	(251)

第一章

公正审判权的实现与传媒介入

司法公正，或称“公正司法”，是以司法活动为载体，在司法活动的过程和结果中具体表现出来的坚持和体现社会公平与正义的原则。在法治社会里，司法是维护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只要能确保司法是公正的，即使社会上存在着不公正的现象，亦可通过司法来矫正和补救，使社会公正得以恢复；但如果丧失司法公正，整个社会就可能没有公正了。在这个意义上，司法公正是维护 and 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基础性条件和底线保障，只有司法公正，才能维护社会公正，才能维护整个社会的和谐。

按照人们的共识，司法公正包括两个方面，即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者之间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的。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是司法公正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如果没有实体公正，即使程序上公正，司法公正也无从谈起；如果没有程序公正，实体公正也就不能实现，司法公正同样无从谈起。实体公正是程序公正的重要价值追求，是司法活动追求的最终结果；程序公正是实现实体公正的措施和保障，没有程序公正就难以保障实体公正。

要确保司法公正的实现，必然涉及保障公民公正审判权得以实现的问题，“公正审判权”是指公民获得法院公正审判的权利，它是现代民主法治社会中公民所享有的一项基本人权，公正

审判权旨在保障公民能够通过司法途径并经法院的公正审判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因此也可以把它看成是司法公正的首要目标。

第一节 公正审判权的基本理念及意义

“公正审判权”这一概念首次在国际人权法中出现是在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中，其第 10 条规定：“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袒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判，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该《宣言》第 11 条还规定了辩护权和无罪推定原则。联合国大会 1966 年 12 月 26 日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重申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0 条的基本精神：“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在判定对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确定他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与《宣言》相比，《公约》在具体内容上又作了进一步的扩充。例如增加了反对被迫自我归罪、上诉权、禁止双重受罚、刑事错案赔偿等规定，这些规范被认为是公正审判的最低限度标准。

如今，国际人权法对公正审判权的规范便是以《公约》第 14 条为核心的，其内容大体可分为两个方面：司法组织——“独立而无偏袒的法庭”与司法程序——“公正的和公开的审判”，从一定意义上说，公正审判权是公民在审判活动中应该享有的程序性人权，是公民在审判活动中获得程序公正的具体表现，也是实现实体公正的措施和保障。

在权利属性上，公正审判权表现为一种程序性人权。公正审判权是一种保障诉权的人权，而诉权是现代法治社会中第一制度性的人权，诉权得不到保障，人权的保障就会落空。公正审判权贯彻于诉讼的始终，由各个诉讼环节中当事人权利组合而成，其

目的是保证公民获得公正审判的程序。从公正审判权的构成要素来看，它不单纯是公民所享有的一项程序性人权，而实际上是一套程序性规则。这些程序性规则便构成正当法律程序的核心部分。同其他诉讼权利相比，公正审判权是被告人享有的最重要和最丰富的一项程序性人权。^①

我国学者熊秋红在其论文中也认可了“《公约》第14条涉及的是‘法律的正当程序概念中的程序方面’”的观点，并进一步阐述说——

《公约》第14条为受刑事指控者获得公正审判设计了两方面的保障：组织性保障和程序性保障。

组织性保障主要包括对司法机构和司法人员的要求。……组织性保障是实现公正审判之基础，是程序性保障之前提。没有组织性保障，程序性保障将是无效的。

从程序性保障看，《公约》确立了程序公开与程序公正两项原则。

程序公开包括动态的审理公开和静态的判决公开。审判公开、司法透明是对历史上秘密司法的否定，体现了司法的民主性，同时也是对公正审判的保障。……审判公开既是当事人的权利，也是民主社会中公众的权利。

程序公正通过无罪推定、最低限度的程序保障、少年案件的特殊程序、上诉制度、刑事错案赔偿制度、禁止双重受罚等规定得到体现。这些程序性措施作为一个整体发挥作用，以促进公正审判的实现。^②

① 孙本鹏、王超：《公正审判权入宪初探》，《法律适用》2006年第5期。

② 熊秋红：《解读公正审判权——从刑事司法角度的考察》，《法学研究》2001年第6期。

西方国家首先设计出“公正审判权”这样一种程序性权利，用于保障公民获得实体上的司法公正，与其重视程序公正甚于重视实体公正的法律传统紧密相关：“程序是法律的心脏。”德国著名法学家德布鲁赫曾作过形象而精辟的论断：如果将法律理解为社会生活的形式，那么作为“形式的法律”的程序法，则是这种形式的形式，它如同桅杆顶尖，对船身最轻微的运动也会作出强烈的摆动。可以这么说，对程序的重视程度，标志着一个国家法治文明的程度。^①美国学者也明确指出：程序是法律的中心，“手段的道德性逐渐包含合法性和正义的整体。实质正义是派生的，是无懈可击的方法的一种意料之中的副产品”。^②

作为非常重要的程序性权利，公正审判权被认为是现代刑事司法制度中的核心范畴，它标示着国家对犯罪的追诉和惩罚应以保障被追诉者的公正审判权为前提。换言之，现代刑事程序的设置旨在防止由于公共权力的专横和滥用而产生的侵害。我国学者在阐释刑事诉讼的目的时，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均衡论”（或曰“平衡论”、“并重论”）已成为一种流行的理论。该理论对于纠正在我国司法实践中长期盛行的“重打击、轻保护”，“重实体、轻程序”观念和现象有积极意义。^③实际上，有学者认为不仅应当把所有诉讼当事人纳入公正审判权的权利主体范畴，公正审判权还体现为所有公民的权利：公平审判权是确认和保护每一个人作为人所享有的接受公平审判的一系列权利的总称，公平审判权的行使主体很广，它是人人皆享有的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不仅刑事被告人享有，而且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也享

① 韩强：《程序民主论》，群众出版社2002年版，第34页。

② [美] 诺内特、塞尔兹尼克：《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张志铭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74页。

③ 熊秋红：《解读公正审判权——从刑事司法角度的考察》，《法学研究》2001年第6期。

有；不仅进入诉讼的当事人享有，而且未进入诉讼的其他人也享有；不仅本国公民享有，而且受一国管辖的其他非本国公民也享有。总而言之，它是一切人享有的一种权利，主体上具有广泛性的特征。^①

另外，从“公正审判权”的字面意思分析，它似乎是一项仅在审判阶段才有的权利，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在讨论刑事诉讼中的公正审判权时，国外学者往往按诉讼阶段将其分为审判前的权利（如迅速获知指控、获得律师帮助）、审判中的权利（如法庭前平等、公开审判、审判时在场、询问证人）和审判后的权利（如上诉权、刑事错案赔偿权）。这是因为刑事诉讼虽然由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阶段组成，但国家对公民的刑事处罚通过审判程序得以最终确定，从这个意义上说，审判是刑事诉讼的中心，侦查和起诉是为审判作准备的阶段，执行只不过是审判的延伸。审判程序本身又分为一审程序和救济程序（上诉审程序、再审程序或审判监督程序）。^②

作为对公正审判权重要意义的一种呼应，20世纪60年代起，欧洲诉讼法学界提出了“保障公民获得司法正义的权利”的口号，继而掀起了世界范围内的“获得司法正义的权利”运动。“获得司法正义的权利”与公正审判权在理论上具有一定的联系，但比公正审判权的概念拥有了更加深刻的内涵，对于公民的合法权利保障更加深入。“获得司法正义的权利”不仅关注程序正义的实现，而且关注实质正义的实现，英国 Woolf 爵士在1996年所做的一个报告中提出，判断某一法律制度保障了获得司法正义的权利，该制度应当符合如下原则：（1）公正的结果；（2）公平的待遇；

① 肖宏开：《国际法视角下的公正审判权》，《人民法院报》2006年5月22日B02版。

② See What is a Fair Trial? A Basic Guide to Legal Standards and Practice, [EB/OL] <http://www.lchr.org/pubs/fairtrial.htm>.

(3) 合理的收费；(4) 合理的办案速度；(5) 易于为人所理解；(6) 关心需求；(7) 提供确定性；(8) 有效、具有适当的经费和组织。^①

我国学者熊秋红分析说：“获得司法正义的权利”与“公正审判权”是两个密切相关但又不完全等同的概念。从二者产生的历史背景看，“获得司法正义的权利”主要关注的是社会中贫困、弱势、边缘化的群体在法律和权利面前所遇到的困难，其核心内容是对弱者的法律援助和对其诉诸法院权利的保障；“公正审判权”是英美普通法传统中的一个概念，意指公民的生命、自由、财产等权利面临被国家剥夺或限制的危险时，其享有接受法院公正审判的权利，它以刑事诉讼为发祥之地，尤其关注刑事司法中被追诉者的权利保障问题。从二者产生的理论基础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获得司法正义的权利”运动的主导思想。保障公民获得司法正义的权利，旨在消除因经济能力或个人条件不平等而产生的法定权利实际不平等的现象，确保贫穷的和其他处境不利的人与其他公民一样能够获得法律的同等待遇，能够获得司法的同等待遇；赋予公民公正审判权，其理论依据在于英美法中的“法律的正当程序”理论，该理论强调：政府对公民生命、自由、财产等基本权利的限制与剥夺，只有在遵循法律规定和接受司法审查的前提下方能许可，法律应当具有正当性，程序是法治的基础。从权利的内涵方面看，“获得司法正义的权利”主要包括法律援助、诉权保护、法律信息公开、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合理的诉讼费用和诉讼期限制度、程序简易化以及公共教育等有助于促进法律面前实质平等的努力；“公正审判权”则主要包括司法独立、高素质的司法人员、审判公开以及

^① 上加拿大律师公会“获得司法正义的权利委员会”2002年6月28日报告，[EB/OL] www.lsuc.on.ca/news/pdf/convjune02_accjust.pdf。